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系學會組織要點

依據本校學系系學會組織要點訂定：

- 第一條 工商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本學系之學生活動、聯絡同學情感、砥礪學業及培養愛系、愛校精神，特訂定本學系系學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凡本學系在學之學生，均為本學系系學會之當然會員，其他學生得登記為本學系系學會之預備會員。預備會員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系學會設會員代表九人，負責規劃及監督本學系系學會之會務，並推選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，負責綜理本學系系學會之會務。會長、副會長及會員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系學會設財務、總務、文書、活動、機動六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組長由會長就會員中選任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系主任為本學系系學會之輔導教師，如有必要得商請本學系其他教師協助。
- 第六條 本學系系學會各項會議須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之召開及選舉事項，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學系系學會各項會費之收取及運用，由本學系系學會訂定，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